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 601336)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0人。
- 1.4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本公司于2025年中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67元（含税），共计20.90亿元；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2.06元（含税），共计64.26亿元。2025年，本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5.16亿元，同比增加7.9%，约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2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5%，上述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

## 二、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t	百分点
元	人民币元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3.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股 601336/H股 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智勇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newchinalife.com">ir@newchinalife.com</a>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 3.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A+H股上市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336，H股证券代码01336。

公司锚定“中国一流的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发展愿景，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3,062.1万名个人客户及7.8万家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依托控股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资金运用，通过控股的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养老保险服务，着力推动养老产业、健康产业发展，助力寿险主业发展。

公司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打造多层次产品体系，构建涵盖“医康养财商税法教乐文”十大领域服务生态，打造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和高能级发展。

#### 3.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2023年
营业收入	157,745	132,555	19.0%	7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84	26,229	38.3%	8,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73	26,301	29.2%	8,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6	96,290	15.2%	91,548

	2025年1季度	2025年2季度	2025年3季度	2025年4季度
营业收入	33,402	36,639	67,211	20,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2	8,917	18,058	3,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923	8,926	16,921	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8	25,131	31,455	20,74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变动	2023 年末
总资产	1,899,484	1,692,297	12.2%	1,403,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11,544	96,240	15.9%	105,067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5 年</b>	<b>2024 年</b>	<b>增减变动</b>	<b>2023 年</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 收益（元）	11.63	8.41	38.3%	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 收益（元）	11.63	8.41	38.3%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0.89	8.43	29.2%	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4.69%	25.88%	8.81pt	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8%	25.95%	6.53pt	7.97%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35.55	30.86	15.2%	29.3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变动	2023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5	30.85	15.9%	33.68

### 3.4 股东情况

#### 3.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5,813 家 (A 股 65,550 家；H 股 263 家)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股东总数 (2026 年 2 月 28 日)	69,313 家 (A 股 69,051 家；H 股 262 家)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sup>(1)</sup>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份 种类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1.34	977,530,534	- <sup>(5)</sup>	-	无	-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sup>(2)</sup>	境外法人	31.19	972,933,411	+183,900	-	未知	未知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9	377,162,581	-	-	无	-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sup>(3)</sup>	国有法人	1.94	60,503,300	-	-	无	-	H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51,023,902	+46,669,502	—	无	—	A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51,023,901	+46,669,501	—	无	—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sup>(4)</sup>	境外法人	1.64	51,009,591	+7,399,908	—	无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28,249,200	—	—	无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3	16,476,100	+8,247,206	—	无	—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827,650	-592,200	—	无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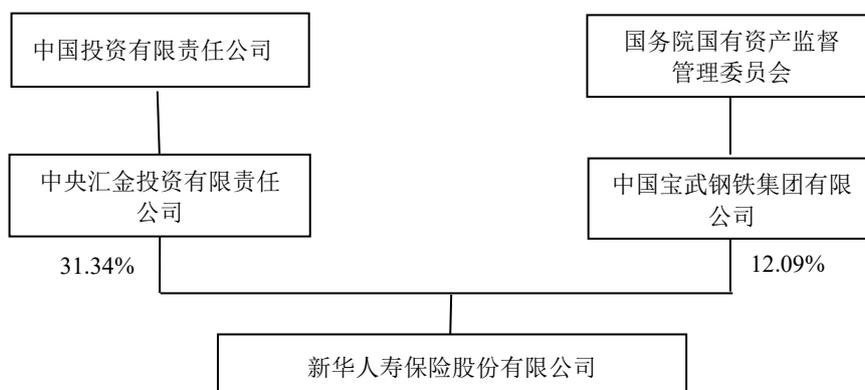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代表“0”。

### 3.4.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图如下：



### 3.4.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 四、重要事项

### 4.1 业务情况

#### 4.1.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我国宏观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注入强劲动力。人身险行业在监管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正式迈入转型深化的关键时期，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人身险预定利率动态调整”“营销体制改革”等监管政策全面落实，有力规范了市场秩序，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同时，监管积极鼓励长期资金入市，险资作为耐心资本的优势持续凸显，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投入，切实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力践行大保险观，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转型，深耕主业服务国计民生，核心业务指标稳健增长，市场地位保持稳固，转型成效持续显现。

#### 4.1.2 公司保险业务

2025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定不移走“规模价值双提升、品质结构双优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个人、家庭、企业等各类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保险保障，推进产品+服务融合发展，持续完善个险、银保、团体、互联网等多元化销售渠道和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公司价值显著提升，结构明显优化，品质日益改善，发展质量和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 业务规模

2025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958.71亿元，同比增长14.9%；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577.82亿元，同比增长48.9%，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372亿元，同比增长36.7%；续期保费1,341.67亿元，同比增长4.9%。公司全渠道营销员（代理制）人数148,183人，与2024年底相比略有提升。

##### 新业务价值

公司2025年实现新业务价值98.42亿元，同比增长57.4%；首年保费口径下新业务价值率16.2%，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

##### 业务结构

公司期交业务持续增长，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64.4%；分红险产品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效，分红险占整体期交业务比例逐季提升，四季度分红险占比达到77.0%；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为68.5%，“压舱石”作用稳固，首期业务与续期业务协同发展，共同拉动公司保费收入稳定增长。

##### 业务品质

公司持续强化业务品质管控，围绕制度经营，完善闭环管理，持续夯实品质管理长效机制，业务品质得到全面提升。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7.1%，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93.3%，同比提升7.1个百分点。2025年退保率为1.5%，与上年相比下降0.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b>原保险保费收入</b>	<b>195,871</b>	170,511	14.9%
长期险首年保费	57,782	38,811	48.9%
期交	37,200	27,220	36.7%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2,949	3,443	-14.3%
趸交	20,582	11,591	77.6%
续期保费	134,167	127,925	4.9%
短期险保费	3,922	3,775	3.9%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下同。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b>个险渠道</b>			
长期险首年保费	19,647	13,718	43.2%
期交	19,027	13,235	43.8%
趸交	620	483	28.4%
续期保费	99,828	101,071	-1.2%
短期险保费	1,106	1,181	-6.4%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120,581	115,970	4.0%
<b>银保渠道</b>			
长期险首年保费	37,934	24,905	52.3%
期交	17,974	13,873	29.6%
趸交	19,960	11,032	80.9%
续期保费	34,154	26,755	27.7%
短期险保费	14	14	0.0%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72,102	51,674	39.5%
<b>团体保险</b>			
长期险首年保费	201	188	6.9%
续期保费	185	99	86.9%
短期险保费	2,802	2,580	8.6%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3,188	2,867	11.2%
<b>原保险保费收入</b>	<b>195,871</b>	170,511	14.9%

## (1) 个人寿险业务

### ① 个险渠道

个险渠道坚持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全面提升业务规模与价值，加快推进分红险转型，以制度化经营为核心抓手，通过五大主要举措系统性提升渠道专业化经营能力。

**渠道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渠道顶层设计，推进制度落地执行，深化“总部主建、机构主战”模式，强化渠道各层级统筹协同。

**队伍建设方面**，坚持“以队伍为根本”。以基本法为纲、荣誉体系为引领，结合多样化人才引进培养政策，不断夯实常态化优增基础。依托创业支持计划，持续提升队伍年轻化与高学历占比，并同步强化绩优梯队建设。通过分层培育与精准赋能，提升核心产能，激发“企业家”精神，巩固组织内生动力与价值导向。

**产品推动方面**，持续深度践行“好产品在新华”的竞争策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多元化保险保障需求。顺应行业趋势与监管导向，充分发挥耐心资本优势，重点推动分红险转型，尤其是提升十年期分红险占比。同时，坚持回归保险本源，倡导保障型产品常态化销售。

**客户经营方面**，聚焦客户满意度提升与队伍服务赋能。推进客户活动体系化运作，构建全国统筹、季度递进、主题鲜明的标准化活动机制，加强客户连接和有效触达，实现服务能力与客户满意度双提升。

**智能工具赋能方面**，打造“鑫智能”系统，建设一站式数字化营销平台。围绕客户经营和绩优追踪两大板块，打通数据链条，构建动态化客户档案，赋能客户经营，牵引持续绩优，形成标准化营销管理新范式。

2025年，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205.81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90.27亿元，同比增长43.8%。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sup>(1)</sup> 13.34万人，月均合格人力<sup>(2)</sup> 2.20万人，同比基本持平，月均合格率<sup>(3)</sup> 16.5%，同比提升0.6pt；月均绩优人力<sup>(2)</sup> 1.55万人，同比增长2.0%，月均绩优率<sup>(3)</sup> 11.6%，同比提升0.7pt；月均万C人力<sup>(2)</sup> 0.33万人，月均万C人力占比<sup>(3)</sup> 2.5%，同比持平；月均人均综合产能<sup>(4)</sup> 1.12万元，同比增长43%。

注：

1. 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包含个险渠道代理制销售队伍及专职收费队伍，不再含劳动制销售队伍，以下相关队伍指标以此口径为准。

2. 月均合格人力=( $\Sigma$ 月度合格人力) / 报告期月数，月均绩优人力、月均万C人力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度合格人力（绩优人力、万C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geq 800$ 元（3,000元、10,000元）的营销员人数。

3.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 / 月均规模人力\*100%，月均绩优率、月均万C人力占比计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均规模人力= $\{[\Sigma(\text{月初规模人力} + \text{月末规模人力}) / 2]\} / \text{报告期月数}$ 。

4.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期交保费 / 月均规模人力。

### ② 银保渠道

银保渠道严格落实“报行合一”监管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践行保费规模与价值并重的业务

策略，不断提升核心管理能力。

**渠道合作方面**，深化国有大行、股份银行合作，优选地方商业银行合作。拓展业务网络布局，强化银行与保险机构战略协同，深耕网点经营，推动核心渠道业务显著增长。

**产品转型方面**，持续深化分红险转型，构建覆盖多元需求的产品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与保障。

**队伍建设方面**，持续推进“强部优组”与“三三制”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公司“强基工程”“XIN计划”等战略部署，人力规模稳健增长，人均产能同比提升17.9%，队伍质态持续向好。

2025年，银保渠道实现保费收入721.02亿元，同比增长39.5%，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79.74亿元，同比增长29.6%；续期保费341.54亿元，同比增长27.7%。

## (2) 团体保险业务

团体渠道持续推动改革转型落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规模效益两手抓，不断提升渠道经营管理水平。

**客户开拓方面**，以员工福利业务为核心，强化央国企客户开拓，夯实小微企业客户基础，扩宽经代合作渠道，全面推动短期险业务发展。

**队伍建设方面**，改造升级、优化重塑，出台新版基本法，启动优秀人才引进，加强队伍基础管理，推进“三三制”实施落地，月均人均产能同比增长19%。

**支持赋能方面**，细分完善团险产品体系，优化系统平台支持，建立“新华企康”健康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理赔服务质效。

**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积极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续加强科技、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客户承保力度，提供风险保障额度超4万亿元。持续加大政策性业务推动力度，助力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扩大服务群体，参与承保21个省市、46个惠民保项目，为参保人群提供更丰富的医疗保障。

2025年，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31.88亿元，同比提升11.2%；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2.01亿元，同比增长6.9%；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sup>(1)</sup>实现保费收入10.24亿元，同比增长7.9%，覆盖客户1,486万人。

注：

1. 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保费不含基金委托型业务。

## 2、业务品质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sup>(1)</sup>	97.1%	95.7%	1.4pt
25个月继续率 <sup>(2)</sup>	93.3%	86.2%	7.1pt

注：

- 13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 25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 3、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b>保险服务收入</b>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668	3,686	-0.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46,629	44,126	5.7%
<b>合计</b>	<b>50,297</b>	<b>47,812</b>	<b>5.2%</b>
<b>保险服务费用</b>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3,817)	(4,390)	-13.1%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7,931)	(27,185)	2.7%
<b>合计</b>	<b>(31,748)</b>	<b>(31,575)</b>	<b>0.5%</b>
<b>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b>	<b>18,549</b>	<b>16,237</b>	<b>14.2%</b>

2025年，原保险合同保险服务业绩较上年增长14.2%，其中保险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5.2%，保险服务费用较上年增长0.5%。

#### 4.1.3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国内经济基本面平稳运行，资本市场表现优异，长端利率在低位区间内震荡，整体呈现股强债稳的格局。公司深入践行“大保险观”，主动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以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为己任。投资业务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主线，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投资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公司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的基础上，辅以均衡的权益类资产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引领下，积极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多策略、体系化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固定收益方面**，一方面，积极把握阶段性配置机会，适度拉长资产久期，缩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充实固收资产底仓；另一方面，择机配置业绩稳定的固收增强类产品，适度提高收益弹性。

**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布局权益底仓资产配置，稳定并增厚投资收益。

公司持续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加强宏观形势研判，把握配置节奏。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科技赋能投资全流程，持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

####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2024年		金额增减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投资资产</b>	<b>1,841,227</b>	<b>100%</b>	<b>1,629,361</b>	<b>100%</b>	<b>13.0%</b>
<b>按投资对象分类</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898	2.3%	38,432	2.4%	11.6%
定期存款	293,964	16.0%	282,458	17.3%	4.1%
金融投资					
债券及债务	914,024	49.6%	849,493	52.1%	7.6%

股权计划	22,103	1.2%	20,174	1.2%	9.6%
债权投资计划 <sup>(1)</sup>	11,277	0.6%	18,563	1.1%	-39.3%
信托计划	2,053	0.1%	17,912	1.1%	-88.5%
股票 <sup>(2)</sup>	216,452	11.8%	180,795	11.1%	19.7%
基金	172,574	9.4%	126,324	7.7%	36.6%
其他金融投资 <sup>(3)</sup>	72,710	3.9%	48,564	3.0%	49.7%
长期股权投资	65,633	3.6%	30,245	1.9%	117.0%
投资性房地产	11,424	0.6%	9,055	0.6%	26.2%
其他投资资产 <sup>(4)</sup>	16,115	0.9%	7,346	0.5%	119.4%
<b>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9,756	31.5%	485,928	29.8%	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sup>(5)</sup>	574,524	31.2%	501,006	30.7%	1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sup>(6)</sup>	609,890	33.1%	603,127	37.0%	1.1%
长期股权投资	65,633	3.6%	30,245	1.9%	117.0%
投资性房地产	11,424	0.6%	9,055	0.6%	26.2%

注：

1.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2.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3. 其他金融投资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未上市股权、永续债和同业存单等。
4. 其他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

##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65	280	-4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44	8,747	1.1%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36,628	35,802	2.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71	321	-15.6%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sup>(1)</sup>	150	133	12.8%
<b>净投资收益<sup>(2)</sup></b>	<b>46,058</b>	<b>45,283</b>	<b>1.7%</b>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37,373	2,733	1,26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121	35,718	-38.1%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3,473)	(4,575)	-24.1%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255	528	327.1%
<b>总投资收益<sup>(3)</sup></b>	<b>104,334</b>	<b>79,687</b>	<b>30.9%</b>
<b>其他综合收益</b>	<b>(24,406)</b>	<b>36,049</b>	<b>-167.7%</b>
<b>综合投资收益<sup>(4)</sup></b>	<b>79,928</b>	<b>115,736</b>	<b>-30.9%</b>
净投资收益率 <sup>(5)</sup>	2.8%	3.2%	-0.4pt
总投资收益率 <sup>(5)</sup>	6.6%	5.8%	0.8pt
综合投资收益率 <sup>(5)</sup>	5.0%	8.5%	-3.5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综合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年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变动。
5.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
6. 计算综合投资收益率时，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2025年约-294.94亿元，2024年约318.07亿元)，若剔除其影响，2025年综合投资收益率为6.9%。

### 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2023年至2025年	三年平均
净投资收益率	3.1%
总投资收益率	4.7%
综合投资收益率	5.4%

#### 4.1.4 利源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b>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b>	<b>17,539</b>	12,467	40.7%
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50,297	47,812	5.2%
保险服务费用	(31,748)	(31,575)	0.5%
<b>投资业绩</b>	<b>22,986</b>	15,674	46.7%
其中：总投资收益净额 <sup>(1)</sup>	100,824	76,521	31.8%
承保财务损益 <sup>(2)</sup>	(77,838)	(60,847)	27.9%
<b>税前利润</b>	<b>40,525</b>	28,141	44.0%
<b>所得税</b>	<b>(4,236)</b>	(1,908)	122.0%
<b>净利润</b>	<b>36,289</b>	26,233	38.3%

注：

1. 总投资收益净额=总投资收益-利息支出。
2. 承保财务损益包含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4.2 专项分析

### 4.2.1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等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201,362	156,883	折现率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313,672	275,089	上述变动原因及公司赎回1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最低资本	149,032	126,447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sup>(1)</sup>	135.11%	124.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sup>(1)</sup>	210.47%	217.55%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 4.2.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对
				当期利润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928	579,756	93,828	22,121
其他债权投资	470,366	535,968	65,602	(1,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40	38,556	7,916	-
合计	986,934	1,154,280	167,346	20,564

### 4.3 未来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家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重要部署，既为行业锚定了“国之大者”的使命定位，也为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保障民生需求指明了战略方向。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持续巩固，居民财富积累与老龄化进程加速，推动人身险需求持续释放并带来结构性增长机遇。同时，在长期利率中枢下移、各项监管政策持续深化的背景下，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与能力的综合较量。行业转型趋势与监管导向对公司战略定力与经营韧性提出更高要求。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为根本宗旨，以“践行大保险观，打造强大新华”为战略导向，持续推进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系统性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体系。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多元生态赋能能力、投资管理能力，战略性聚焦机构区域深耕、人才高地建设、渠道专业建设、客户精细化经营与科技智慧赋能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持续做大做强做优保险主业，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和保障社会民生核心使命，为公司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健价值。

#### （三）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将秉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以

客户为中心”，着力构建金融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立体式、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客户驱动经营；坚持以价值为核心，持续推进“保险+服务+投资”三端协同的发展模式，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穿透式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巩固高质量发展根基。